

<<强制执行法学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强制执行法学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1538920

10位ISBN编号：7561538928

出版时间：2011-4

出版时间：厦门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王娣 编

页数：239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强制执行法学>>

内容概要

王娣主编的这本《强制执行法学》是中国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学系列教材之一，是高等法学本科教材。

全书分为三部分，第一部分绪论研究了强制执行的基础理论，第二部分总论阐述了强制执行中的基础制度如执行机关、执行当事人、执行程序和执行救济制度，第三部分按照不同的执行对象阐明了执行措施。

本书既可以作为本科教材，也能满足研究生教学需要，也可供法官、律师等司法实务部门人士使用。

<<强制执行法学>>

书籍目录

- 丛书总序
- 编写说明
- 第一篇绪论
- 第一章强制执行与强制执行法
- 第一节强制执行的概念及特征
- 第二节强制执行的种类
- 第三节强制执行的性质与法律关系
- 第四节强制执行权的性质、定位与构成
- 第五节强制执行法
- 第二章强制执行的目的是与价值
- 第一节强制执行的目的是
- 第二节强制执行的目的是
- 第二篇总论
- 第三章强制执行的基本原则
- 第一节强制执行基本原则概述
- 第二节强制执行基本原则的内容
- 第四章强制执行机关
- 第一节强制执行机关概述
- 第二节强制执行机关的设置
- 第三节强制执行管辖
- 第五章强制执行当事人
- 第一节强制执行当事人概述
- 第二节强制执行当事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
- 第三节强制执行当事人的变更和追加
- 第六章强制执行标的
- 第一节强制执行标的概述
- 第二节可供执行的财产范围
- 第三节不得执行的财产种类
- 第七章强制执行根据
- 第一节强制执行根据概述
- 第二节执行根据的种类
- 第三节执行根据的效力
- 第八章强制执行程序的开始
- 第一节申请执行
- 第二节移送执行
- 第三节执行准备
- 第九章执行阻却
- 第一节暂缓执行
- 第二节执行和解
- 第三节执行程序的中止与终结
- 第十章强制执行竞合
- 第一节执行竞合概述
- 第二节执行竞合的类型
- 第三节执行竞合的解决
- 第十一章强制执行救济

<<强制执行法学>>

- 第一节执行救济概述
- 第二节程序上的执行救济
- 第三节实体上的执行救济
- 第四节我国的执行救济制度
- 第三篇分论
- 第十二章对于动产的执行
- 第一节金钱债权的执行概述
- 第二节查封和扣押
- 第三节拍卖和变卖
- 第十三章对于不动产的执行
- 第一节对于不动产的执行概述
- 第二节查封
- 第三节拍卖
- 第四节强制管理
- 第十四章对于船舶及航空器的执行
- 第一节概述
- 第二节船舶的查封和扣押
- 第三节船舶的拍卖与变卖
- 第四节对于航空器的执行
- 第十五章对于其他财产权的执行
- 第一节概述
- 第二节关于债务人对第三人金钱债权的执行
- 第三节其他各种财产权的执行
- 第十六章参与分配
- 第一节参与分配概述
- 第二节参与分配的条件
- 第三节参与分配的程序
- 第十七章实现物之交付请求权的执行
- 第一节非金钱债权的执行概述
- 第二节交付动产的执行
- 第三节交付不动产的执行
- 第十八章实现行为请求权的执行
- 第一节概述
- 第二节作为请求权的执行
- 第三节不作为请求权的执行
- 第四节意思表示请求权的执行

章节摘录

(一) 债务人现有的财产 凡在开始执行时属于债务人所有的财产,除法律规定不得对其执行或性质上不适于强制执行的以外,均可以成为执行标的,债权人均可请求对其强制执行。具体来说,债务人现有的房屋、汽车、产品以及现金等各种不动产和动产,土地使用权、存款、股票、股权等权利和有价证券。

对此,《执行规定》第50条至第56条作了细化规定:(1)被执行人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人民法院有权裁定禁止被执行人转让其专利权、注册商标专用权、著作权(财产权部分)等知识产权。

上述权利有登记主管部门的,应当同时向有关部门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,要求其不得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,必要时可以责令被执行人将产权或使用权证照交人民法院保存。

对前款财产权,可以采取拍卖、变卖等执行措施。

(2)对被执行人从有关企业中应得的已到期的股息或红利等收益,人民法院有权裁定禁止被执行人提取和有关企业向被执行人支付,并要求有关企业直接向申请执行人支付。

对被执行人预期从有关企业中应得的股息或红利等收益,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冻结措施,禁止到期后被执行人提取和有关企业向被执行人支付。

到期后人民法院可从有关企业中提取,并出具提取收据。

(3)对被执行人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中持有的股份凭证(股票),人民法院可以扣押,并强制被执行人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转让,也可以直接采取拍卖、变卖的方式进行处分,或直接将股票抵偿给债权人,用于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。

(4)对被执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、其他法人企业中的投资权益或股权,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冻结措施。

冻结投资权益或股权的,应当通知有关企业不得办理被冻结投资权益或股权的转移手续,不得向被执行人支付股息或红利。

被冻结的投资权益或股权,被执行人不得自行转让。

.....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